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出发，各位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六项议案。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对外披露。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仅审议定期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免于公告。

3、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仅审议定期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免于公告。

4、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仅审议定期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免于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1）财务报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的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审议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董事会所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

执行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监督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